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一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明昌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討論第4項議程

陳錦盛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設管第 1/2016 號文件)

2. 秘書介紹文件。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3. 主席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鑑於上屆區議會於委員會會議上已就地區小型工程的各項新增工程建議及進度進行討論，而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不曾舉行會議，因此為精簡架構，認為本屆區議會無需成立專責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小組；
- (2) 建議本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只成立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和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以及
- (3) 建議把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負責的範疇納入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

(按：鄒秉恬議員及陳振中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及四十二分到席。)

4.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事宜：

- (1) 成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和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 (2) 上述工作小組沿用二零一二至一五年度的職權範圍（詳見附件一）；以及
- (3) 上述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委員以舉手的方式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於會議後邀請未能於會議上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6. 上述工作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u>副召集人</u>
(1)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羅少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2)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林發耿議員	古揚邦議員

III 第 2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2/2016 號文件)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8. 林婉濱議員、譚凱邦議員、陳恒鑾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荃景圍遊樂場的地墊經常更換，但新更換的地墊所發出的異味在數個月後才消散。為保障使用者的健康，希望康文署選購並使用發出較少異味的物料所造的地墊；
- (2) 詢問新更換的地墊發出的異味是否含有甲醛等有害物質；
- (3) 建議第 2 項工程——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可種植不同色彩的植物；
- (4) 詢問第 3 項工程——荃景圍遊樂場網球場射燈改善工程所更換的射燈數量；
- (5) 就第 3 項工程，希望射燈的角度不會影響附近居民；以及
- (6) 康文署轄下場地一般會使用泛光燈為射燈，但泛光燈的能源效益低，耗電量較一部冷氣機的更多，因此希望該署在採購時選擇較環保及耗電量較少而光度相同的燈具作射燈。

9. 主席表示，委員就荃景圍遊樂場地墊發出異味提出的意見與是項議程無關，因此會在第 5 項議程下才再討論。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七分到席。)

1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景圍遊樂場網球場現有超過 30 枝燈，並使用泛光燈。他於會議後會向該署工程部了解可否使用更環保的燈具，然後向相關委員匯報；
- (2) 進行第 3 項工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調校射燈的角度，以免影響附近居民。他歡迎委員反映居民對射燈角度的意見，而在工程完成後仍可調校射燈的角度；以及
- (3) 該署在公園內會盡量種植四季開花及賞葉等不同植物，以期在不同季節呈現不同色彩。

康文署 11. 主席請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有關第 3 項工程的補充資料，以作參考。

12.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三項新增項目共 1,130,000 元的撥款申請。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3/2016 號文件)

13.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荃灣區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

14. 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鄭捷彬議員、譚凱邦議員及文裕明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今已進行了接近六年，費用超過 310,000 元，但基於居民反對及業權等問題，仍然未能訂出可行方案。因應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推展，建議在升高後的西樓角花園平台興建有蓋行人通道，以解決上述問題。然而，若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最終無法落實，則會否再次啓動第 1 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 (2) 現時，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中只有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不設上蓋，並理解無法在該高架行人通道興建上蓋，因而需要透過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興建有蓋行人通道；
- (3) 建議在地下興建支柱承托延至富華高架行人通路的避雨上蓋，而無需觸及富華中心的業權問題，亦無需在重建西樓角花園項目中加入有關避雨上蓋；
- (4) 新更換的遊樂場地墊經常發出異味，甚至釋出揮發性氣體，擔心會影響小童的健康，因此希望康文署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作參考；
- (5) 第 42 項工程——荃灣郊區 3 個涼亭維修及翻新工程中位於清快塘新村及舊村之間行山小徑的涼亭已拆除良久，而該處缺乏供行山人士歇息的地方，因此詢問工程的最新進度；以及
- (6) 詢問第 43 項工程——更換城門谷游泳池冷氣系統凍水機的壓縮機及蒸發器、第 45 項工程——更換城門谷游泳池內的臭氧產生器及第 64 項工程——荃灣城門水塘小巴總站附近避雨上蓋重建工程的完工日期。

15.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第 1 項工程屬二零零八／零九年度通過的工程項目，即在地區重點項目計劃推行之前已獲通過，而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一直積極跟進相關工程，包括委聘結構工程師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
- (2) 由於富華中心的高架行人通道未必能夠承受避雨上蓋，因此需另訂可行方案，而適逢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推行，上屆區議會建議把第 1 項工程納入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並一併進行研究；
- (3) 在現時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設計草圖中，已在近富華中心一端的花園平台加入有蓋行人通道，以連接港鐵荃灣站及荃灣區行人天橋網絡；以及
- (4) 民政處會因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審批結果而考慮第 1

項工程的可行方案，務求令工程項目得以落實。

1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第 42 項工程並不包括清快塘的涼亭。議員所述清快塘新村及舊村之間行山小徑的涼亭翻新工程是透過郊區小工程撥款進行，預計今年三月動工。至於第 64 項工程，原有木製避雨上蓋已被拆卸，並預計於今年三月完成興建新的避雨上蓋，其用料及設計與舊避雨上蓋相同。

1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預計第 43 項工程會於今年五月完工；
- (2) 預計第 45 項工程會於今年三月完工；以及
- (3) 該署轄下遊樂場的地墊一般可使用七至八年，不會經常更換，並且經該署工程部隊採購，符合一定標準。他會向該署工程部了解地墊是否含有甲醛或其他有害物質等相關資料，然後向相關委員匯報。

18. 林發耿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譚凱邦議員、林琳議員、林婉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委員會去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要求盡快通過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的撥款申請；
- (2) 詢問擬建西樓角花園近富華中心的有蓋行人通道的設計為何；
- (3) 早於二零零六年，荃灣區議會已就興建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進行討論，並理解民政處已就不同方案進行研究，但礙於避雨上蓋的管理問題而無法落實。他支持透過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計劃，在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旁興建一條有蓋行人通道供市民選用，但擔心計劃一旦無法落實，第 1 項工程會又再拖延，實在難以向市民交代；
- (4) 於上屆委員會會議中曾提出圖書館在進行任何翻新工程時需一併進行加設兒童廁所設施工程，但發現在進行第 34 項工程——荃灣公共圖書館專題書籍展示區美化工程時並沒有一併進行加設兒童廁所設施工程；
- (5) 重申希望分開處理第 1 項工程及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以及
- (6) 上屆荃灣區議會議員曾就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廣泛諮詢居民的意見，而不論建制或泛民主派的議員均支持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

19. 主席請民政處向相關委員講解擬建有蓋行人通道的走線設計。

2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已於會議上向相關委員提供擬建有蓋行人通道的走線草圖，並會於會議後向相關委員再作詳細講解。

2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進行第 34 項工程是為配合荃灣公共圖書館作為香港公共圖書館體系中一個主要圖書館而設立的“現代生活”特藏，工程主要包括在藏

書區增設牆畫及重整有關空間，並不屬於圖書館翻新工程。該署已備悉委員就增設兒童廁所的意見，但礙於荃灣圖書館的廁所空間有限，無法把部分廁格改為小童廁格，但已把現有廁板改為成人及小童兩用的類型，作為折衷的解決方案。

22. 鄒秉恬議員、林發耿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是項議程應集中討論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事宜，並且不同意委員會去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要求盡快通過不屬地區小型工程的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撥款申請；
- (2) 重申先前的發言是為了針對第 1 項工程經討論十多年仍未能訂出解決方案，並為了盡快處理此事而提出去信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要求盡快通過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撥款申請的建議；
- (3) 希望可加強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的功能，並召開更多會議，以減少於委員會會議上進行相關討論的時間；
- (4) 建議重新進行第 4 項工程——區議會電子資訊顯示屏安裝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讓區內居民更能掌握區議會的資訊；以及
- (5) 詢問第 6 項工程——荃灣川龍標誌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23. 主席同意由於荃灣區議會轄下已成立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因此本委員會不適宜繼續就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進行討論，專責小組可以考慮議員的有關建議。

24.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繼續進行第 4 項及第 6 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然後向委員匯報，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V 第 4 項議程：建議討論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 (設管第 4/2016 號文件)

25.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康文署代表為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陳錦盛先生。

26. 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上，田北辰議員提出在自然生態公園（曹公潭谷）落成後，若遊人只靠大型旅遊巴前往公園，擔心大量旅遊巴出入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因此認為政府在進行規劃時應考慮以鐵路系統為主幹。該署在參考大埔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情況後，認為若公園具吸引力，遊人會願意選用旅遊巴以外的交通工具前往公園，例如乘坐港鐵到荃灣站然後步行前往公園。此外，該署原則上同意委員提出的新方案，包括取消吊橋、優化現有行山小徑、興建爬蟲及自然生態展覽館、把照潭徑明渠覆蓋成暗渠後所增加的空間用作綠化公園，以及修建曹公潭行山小徑以連接照潭徑等。他續表示，若日後由該署管理行山小徑，則需由建築署進行興建工程，並須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的規定，而且由於需進行

移除樹木、削平斜坡及噴漿等工程，因此無法保持原始風貌。為減少破壞自然環境，該署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研究由漁護署興建及管理行山小徑，使工程可根據郊野公園的規格進行。若委員同意上述的新方案，該署會與相關部門再次檢討工程範圍及設施，並盡快向委員匯報有關檢討結果及聽取委員意見，以便跟進有關籌劃工作。

28. 林發耿議員、李洪波議員、林婉濱議員、田北辰議員、黃家華議員、鍾偉平議員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康文署同意新方案是否會把項目計劃推倒重來，並擔心需要再經十多年研究；
- (2) 認為新方案並非把項目計劃推倒重來，而是簡化原有工程，例如取消興建吊橋並加建觀景台，以保持原來風貌；
- (3) 認為苗圃每星期的開放時間太短，未能吸引遊人，因此支持把苗圃改建為更具教育意義的爬蟲及自然生態展覽館；
- (4) 反對原有方案中把荃景圍遊樂場的一部分劃為旅遊巴上落客區，擔心會增加荃景圍一帶的交通負荷，並支持使用集體運輸系統的建議；
- (5) 建議在荃錦公路增設旅遊巴上落客點；
- (6) 希望康文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度，以知悉康文署有否把山谷關地作社區耕種用途等委員意見納入項目中；
- (7) 新方案並非由個別委員提出，而是綜合委員的意見後所訂立，並於去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獲得大部分議員的支持；
- (8) 支持康文署透過漁護署的協作以落實項目計劃，並減少破壞自然環境，另詢問漁護署的初步意向；
- (9) 詢問由漁護署興建行山小徑是否為可早日達成並可行的方案，以及於去年討論相關方案後的進展；
- (10) 建議把行山小徑納入郊野公園的行山徑範圍及研究會否取得立法會以外的撥款來源，以便盡快落實項目計劃；
- (11) 建議漁護署、康文署及水務署等部門進行協調，並興建小徑連接荃錦公路第 101 號附近水庫的行車徑及現有行山小徑，以便減少工程的規模及所需時間；
- (12) 希望康文署研究如何在其職權範圍內並在滿足地區需要的前提下落實項目計劃，並向委員提供項目計劃的設計草圖和興建爬蟲及自然生態展覽館的費用等資料作參考；以及
- (13) 期望康文署提供項目計劃的背景資料予新任議員。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2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如下：

- (1) 新方案會保留原有方案中的自然生態展覽館及行山小徑等主要設施，並取消涉及技術問題及收地程序的吊橋，以便項目能盡快推展；
- (2) 現時部分曹公潭谷已設有行山小徑，並可循行山小徑到達觀賞瀑布的位置，而民

政處早前已優化上述行山小徑及觀景位置；

- (3) 該署會跟進在山谷關地作社區耕種用途的建議；
- (4) 興建行山小徑涉及曹公潭谷內超過 30 公頃的土地，該署需整理相關資料供漁護署考慮，以便進行商討；
- (5) 該署亦會與漁護署商討可否由漁護署興建行山小徑擬建的設施，包括主題花園、漫步徑及增加生物多樣性的設施等；
- (6) 渠務署已確認覆蓋照潭徑明渠的建議可行，而該署會繼續與渠務署就這方面進行商討；以及
- (7) 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關於項目計劃的會議文件及記錄等背景資料。

(會後按：康文署已透過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向委員發放相關背景資料。)

30. 陳恒鑌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項目計劃已討論多年，但仍未能落實，而委員曾提出分階段進行工程，例如首先優化現有行山小徑，但亦沒甚進展，因此希望政府在資源許可下，首先優化現有設施，讓市民可盡快享用相關設施；
- (2) 位於曹公潭上游的防洪設施把大部分進入曹公潭的水流分流，令曹公潭的生態環境改變，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考慮重新把水流引入曹公潭，否則曹公潭谷可發展成生態公園的機會甚微；
- (3) 希望可安排委員與康文署及漁護署等相關部門代表會面；
- (4) 除瀑布外，曹公潭谷的爬蟲品種亦甚具生態價值，包括一種全亞洲獨有的蝴蝶品種；以及
- (5) 支持邀請漁護署合作興建行山小徑的建議，以加快工程，但康文署沒有交代漁護署的意向及可節省的工程時間，因此希望康文署交代項目計劃的時間表。

31.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討論自然生態公園（曹公潭谷）項目計劃已多年，委員均希望項目計劃盡快落實。因此，他請康文署代表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盡快訂出具體方案以供進一步討論，並歡迎康文署安排委員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32. 鍾偉平議員及黃家華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康文署邀請漁護署及渠務署代表一同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並且圖文並茂匯報項目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
- (2) 覆蓋照潭徑明渠工程與項目計劃可否分開處理。

33. 主席表示，覆蓋照潭徑明渠工程與項目計劃難以分開進行。

34. 田北辰議員詢問康文署能否於兩個月內準備妥當所需資料，並向委員會匯報。

3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積極跟進項目計劃的各項事宜。他指出，由於項目計劃所涉範圍及設施廣泛，因此預計未能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但會盡量於半年後匯報。

VI 第 5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12 月及 2016 年 1 月在荃灣區內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5/2016 號文件)

3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退席。)

37. 鄒秉恬議員、文裕明議員、鄭捷彬議員、林發耿議員、伍顯龍議員、葛兆源議員、譚凱邦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林琳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海濱公園內的晨運人士於早上六時已發出很大聲浪，而部分晨運人士更佔用包括康文署辦公室外的通道，認為康文署需加強相關管理工作；
- (2) 康文署轄下位於荃灣區公園內的涼亭一般以木材製造，並設有座位供市民使用，而他曾要求康文署為荃灣海濱公園內的木製涼亭加設塑膠上蓋以遮擋雨水，但康文署卻沒有定期檢視這些涼亭的狀況，因此希望康文署定期進行更新及維修工程；
- (3) 康文署現時維修轄下設施需時甚久，尤其是使用率甚高的城門谷公園的兒童及長者康樂設施，在安裝後不久即需予維修而且維修需時甚久令居民不滿，因此希望康文署加強相關維修工作；
- (4) 城門谷公園廣場內的涼亭座位數目不足，因此希望康文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情況；
- (5) 去年曾向康文署反映有關改善釣魚灣泳灘更衣室行人徑及清理釣魚灣泳灘碎石以擴闊泳灘的建議，並感謝康文署處理更衣室行人徑的問題。至於清理碎石及擴闊泳灘的建議，康文署曾表示需與其他部門協調，加上該泳灘的使用率不高，因此暫時無法進行有關工作。然而，根據文件顯示，釣魚灣泳灘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是區內八個泳灘中的第二高，較早前曾進行清理碎石及美化泳灘工程的汀九灣泳灘的使用率更高，因此希望康文署重新檢視釣魚灣泳灘的碎石問題，並盡快進行清理工作；
- (6) 認為泳灘的碎石會對泳客構成危險，尤其是在晨早燈光不足的情況下，因此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泳灘的碎石及燈光不足問題；
- (7) 希望相關部門若發現因水流而令碎石積聚於荃灣區內泳灘，便需進行清理工作；
- (8) 希望康文署透過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定期聽取成員對管理區內康體設施的意見，並匯報各項改善工程的進度；
- (9) 建議參考過往做法，由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提供有關改善區內康體設施的意見，然後把意見交由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跟進；
- (10) 釣魚灣泳灘是荃灣郊區選區內由康文署提供的主要休憩設施。由於該泳灘鄰近民

居，居民均視之為公園，人流較多。因此，除現有的泳灘設施外，該泳灘亦需增設座椅、行人徑及鞦韆等設施，以加強其功能；

- (11) 基於風向所致，荃灣區內泳灘容易積聚垃圾，因此促請有關方面加強清潔工作；
- (12) 希望康文署於荃灣區內泳灘加設更多燒烤設施；
- (13) 現時政府外判的樹木管理承辦商未必關注樹木保育的重要性，加上樹藝師沒有統一認可資格，因此希望康文署加強樹木管理承辦商對保育樹木的關注；
- (14) 希望康文署在其轄下更多設施提供無線上網設施；
- (15) 梨木樹社區會堂的無線網絡經常中斷，希望有關方面跟進；以及
- (16) 現時荃灣海濱公園近麗城花園位置並未設有消防通道，該處一旦發生突發意外，救護員則難以前往救援，因此希望委員會或民政處在該位置加設消防通道及更衣室設施，並且交由有關部門管理。

38. 主席請委員向沿海事務委員會反映有關在荃灣海濱公園近麗城花園位置加設消防通道及更衣室設施的事宜。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鍾偉平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三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退席。)

3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會派員與相關委員實地了解晨運人士的滋擾問題，包括時間及地點，然後作出跟進；
- (2) 該署曾為荃灣海濱公園門球場的木製涼亭進行改造工程，而該署會定期檢視設施的情況，並向相關委員了解公園內其他出現漏水情況的設施，以便作出跟進；
- (3) 會與相關委員實地了解城門谷公園的設施維修問題，並向市民了解需加設座位的地點，然後作出跟進；
- (4) 該署於過去兩年的冬季分別清除在汀九灣及近水灣的碎石，並會考慮安排於今年冬季清除釣魚灣泳灘的碎石。由於移除海上礁石的工程龐大，因此須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
- (5) 會與秘書處安排定期舉行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會議的時間表，以便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區內康體設施的各項問題；
- (6) 該署人員每天都會清理轄下泳灘的垃圾，但只負責釣魚灣泳灘部分沙灘範圍的清潔工作，而沙灘上近碼頭的範圍的清潔工作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
- (7) 泳灘大部分的垃圾隨水流飄浮而來，並由海事處負責清理海上的垃圾，因此若發現海上有大量垃圾積聚，該署便會通知海事處跟進；
- (8) 釣魚灣泳灘較為狹長，該署稍後會進行服務大樓重建工程，現正製訂有關設計方案，於會議後會向相關委員了解關於泳灘設施的意見；
- (9) 會與相關委員跟進泳灘碎石及燈光不足的問題；
- (10) 會提醒該署的前線人員及樹木管理承辦商有關保育的重要性，而樹木管理承辦商

在進行任何涉及樹木的大型工程前均需事先通知該署人員；

- (11) 該署人員每天都會清理馬灣東灣的垃圾，並會向相關委員了解垃圾積聚的位置，以及是否需加強泳灘清潔工作；
- (12) 會研究在區內泳灘加設燒烤設施的可行性，例如在進行釣魚灣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時會研究可否一併增設燒烤設施；
- (13) 該署會向相關部門申請於區內轄下公園加設無線上網設施，但申請成功與否需視乎人流是否達標；以及
- (14) 該署自今年起已增加資源，以清理泳灘於颱風吹襲後所積聚的垃圾。

40. 主席建議，委員亦可於委員會會議前後向康文署人員反映有關區內康體設施的意見，以促進彼此溝通。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二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6/2016 號文件）

4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匯報相關資料。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7/2016 號文件）

4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匯報相關資料。

43. 文裕明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建議增加書展及兒童故事時間等推廣活動，以加強圖書館的推廣工作；以及
- (2) 詢問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選址不是貝殼廣場的原因，以及於馬灣其他地點如馬灣村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

4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回應，荃灣區內的荃灣公共圖書館及石圍角公共圖書館每月都會舉行成人及兒童書籍介紹，並且每星期都會舉辦以粵語講述的兒童故事時間，而荃灣公共圖書館亦已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舉辦以英語及普通話講述的親子故事時間。此外，她表示，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於去年十二月二日起投入服務，而在選取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時，需考慮有關地點能否承載流動圖書車的重量、有否足夠空間及讀者使用安全等因素，但由於貝殼廣場的地磚未能承載流動圖書車的重量，因此最終選址珀麗路與珀欣路交界。她指出，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環境幽靜，讀者都普遍接受相關選址。

45. 副主席及伍顯龍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貝殼廣場屬珀麗灣業主委員會管轄的範圍，因此政府不適宜於貝殼廣場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而現有選址屬地政總署管轄的範圍，可解決供電方面的問題；以

及

- (2) 深井街市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位於深井垃圾收集站的入口，該處環境及位置欠佳，因而影響其使用率，因此建議沿青山公路另覓選址。

4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感謝副主席就馬灣流動圖書館服務站提供補充資料。她表示，該署亦嘗試在深井其他地方另覓合適地點設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由於深井大部分地點屬私人土地，並需考慮流動圖書車停泊空間是否足夠及公眾人士可否進入等問題，因此在另覓地點設立服務站時遇到一定困難，而現址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範圍。她歡迎委員建議其他可行的地點，而該署會再作研究。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47.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設管第 8/2016 號文件）；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設管第 9/2016 號文件）；
- (3)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0/2016 號文件）；
- (4)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設管第 11/2016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四月十五日。

X 會議結束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